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

镇环批复〔2020〕26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双马农贸原生态酒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镇坪县双马农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双马农贸原生态酒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经局专题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双马农贸原生态酒厂项目位于镇坪县曙坪镇马镇村二组。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.5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，采用发酵工艺生产50t果酒，采用浸泡工艺生产50t葛根酒50t

高粱甜杆酒。

该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（项目代码：2020-610927-15-03-041505）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在建设施工过程中，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环境管理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、施工噪声、施工废水、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规范要求，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等问题。

（二）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，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，严禁外排；定期对处理后废水开展监测，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持续达标运行；在废水处理设施处安装摄像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接受实时监控。

（三）蒸馏过程应使用电锅炉，严禁使用煤等非清洁能源；做好污水处理站和生产车间的密封性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原料清洗、破碎过程及苹果去皮产生的废料、发酵浸泡过程产生的废酒糟、废渣等应全部进行资源化利用，严禁随意堆放、倾倒；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，临时存

放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。

（五）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采取密闭隔音、吸音和消音处理措施，确保噪声污染达标，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，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，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，应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环保领导小组，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、运营基金，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检查，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，若建设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
（四）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

2020年11月6日

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6日印发